



广元市朝天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1·第五号

目 录

广元市朝天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纪要·····	(1)
在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2)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人民法院开展刑事审判 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4)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6)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朝天区2020年度行政事业 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议意见·····	(10)
广元市朝天区2020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专项报告·····	(12)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全区 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	(15)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调整全区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审议批准调整全区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 议案的说明·····	(17)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元市 朝天区2021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18)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2021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的报告·····	(19)
关于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 实施条例执法检查情况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的 初审意见·····	(22)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对〈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落实 情况的报告·····	(23)
关于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执 法检查情况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的初审意见·····	(25)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年
第五号

主办单位：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办公室
地址：广元市朝天区大中坝行政中心
邮政编码：628012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1年
第五号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关于《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实施情况的审议
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26）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的决定……………（30）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名单……………（31）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名单……………（32）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一）……………（33）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二）……………（34）

广元市朝天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组成人员出
（缺）席会议名单……………（35）

主办单位：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办公室
地址：广元市朝天区大中坝行政中心
邮政编码：628012

广元市朝天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

纪 要

11月12日，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开翹主持召开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邝庆林、张满德、杨治国、向荣华及常委会委员共30人出席会议。区委副书记、区长张骏，区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薛长勋，区委常委、副区长杨力彬，区法院院长余义涛，区检察院检察长冷静列席会议。

会议传达了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精神；审议了有关人事任免；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法制讲座；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区八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决定、

区八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名单；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区人民政府关于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了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关于2021年预算调整方案》；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执法检查情况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执法检查情况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在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开翅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本次会议的主要议程已全部进行完毕。会议传达了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精神；审议了有关人事任免；开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法制讲座；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区八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决定、区八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名单；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区人民政府关于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了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关于2021年预算调整方案》；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执法检查情况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执法检查情况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是当前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区人大常委会及“一府一委两院”要认真抓好会议精神的传达学习和贯彻落实。要充分认识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的重大意义，认真学习宣传贯彻本次会议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用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认真贯彻中央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六个必须”的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扎实做好重点工作，扎实做好

监督工作，认真行使各项法定职责，不折不扣地抓好贯彻落实。要紧扣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and 区委决策部署，全面盘点工作推进和谋划情况，确保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和区委决策部署贯彻到人大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是为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的法律。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固废法》体现了新形势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成功经验，健全了长效机制，明确了农业农村部门牵头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监督管理的职责。会议给大家印发了《固废法》的辅导学习材料，希望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生态文明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认真学习落实《固废法》有关规定，加快推进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希望区人民法院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面准确把握刑事审判职能作用，深度参与社会综合治理，积极践行司法为民、公

正司法理念，更好地服务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坚持严格公正司法，依法惩治腐败犯罪，全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进一步加强干警队伍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努力培养造就一支政治坚定、作风过硬、业务能力强的高素质审判工作队伍。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希望区人民政府及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做好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继续落实好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积极配合区人大常委会做好有关工作。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机制，明确职能职责，推动我区国有资产管理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

会议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希望区人民政府要认真把握好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持续落实好向人大报告政府债务机制，提高债务资金使用效益。认真

落实《预算法》和中省市政策要求，持续规范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坚持遏制增量与化解存量并举，严格政府债务风险防范。要自觉接受人大、纪检监察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明财经纪律。

会议审查和批准了区人民政府2021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希望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培育、优化财源，增强财力。要进一步加强财政预算管理，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不断推动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

会议还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执法检查情况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执法检查情况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从审议和表决情况来看，大家对区政府的办理情况是满意的，希望区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继续把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作为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有效改进工作的重要途径，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为民服务水平。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区人民法院开展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区人民法院：

2021年11月12日，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法院《关于开展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审议认为，近年来，区人民法院自觉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坚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统一，依法审理各类刑事案件，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出了积极贡献。

审议指出，刑事审判工作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还需进一步深化。审判对侦查、起诉的制约和引导作用尚未充分发挥，庭审实质化还没有完全形成，量刑规范化建设、轻刑快审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仍需进一步推进。二是刑事审判质效与社会期待仍有差距。个别案件事实证据认定、法律适用、审判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庭审抗辩有时不充分，司法实践中人权保障、证据裁判、疑罪从无等刑事理念的认同践行还参差不齐。三是刑事审判能力还不能完全适应刑事审判工作新需求。刑事审判基础设施比较落后，功能不全，法官和司法辅助人员配备不足，与繁重的刑事审判任务不相适应，个别法官驾驭庭审、证据认定、裁判说理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针对上述问题，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如下工

作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司法为民理念，努力提升刑事审判公信力。牢固树立人权司法保障理念，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保障控辩双方各项诉讼权利，严格遵循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确保定罪量刑公平公正。加强对新时期刑事审判工作的分析研判，抓住人民群众关心的重点问题，严厉惩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污染环境等涉民生领域犯罪，扎实开展电信网络诈骗、金融领域犯罪、毒品犯罪等案件的审理工作，主动延伸审判职能，增强参与社会治理的使命担当，推动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维护稳定。

二、进一步深化司法改革，努力提高刑事审判质效。积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促进庭审实质化和功能发挥，完善庭前会议制度，把握庭前会议功能定位，完善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作证制度。深入推进量刑规范化建设，防止犯罪事实基本相同的同类型案件出现不同量刑结果。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度，发挥院庭长办案示范作用、法官会议咨询作用、审委会对疑难复杂案件的把关作用，综合运用案件质量评查、庭审评议等手段，强化规范化管理，提升审判质效。

三、进一步强化协作配合，努力优化刑事审判环境。建立健全沟通协作机制，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切实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

衔接。充分发挥审判对侦查、起诉的引导和制约作用，认真办理检察建议，尊重和保障律师依法履职，建立相互监督、良性互动、共同促进司法公正的长效机制。拓宽刑事审判监督渠道，加强与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络，积极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进一步加大巡回审判和司法公开力度。

四、进一步加强能力建设，努力提高刑事审判水平。以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为契机，配齐配强刑事审判队伍，科学配置刑事审判资源，统筹解决刑事审判法官短缺问题。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完善审判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促进干警清正、队伍清廉、司法清明。加大对法官、法官助理、书记

员和人民陪审员的培训力度，全面提升驾驭庭审、适用法律和裁判说理的能力。加大基础设施经费投入，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完善司法救助制度，强化职业保障，为刑事审判工作提供有力支持。

区人民法院要切实抓好审议意见的办理工作，并于三个月后将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送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征求意见，再以正式文件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区八届人大常委会会议将专题听取和表决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2021年11月17日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

关于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11月12日在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区人民法院院长 余义涛

区人大常委会：

现将区人民法院近年来的刑事审判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和主要成效

近年来，区法院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依法打击各类犯罪，为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朝天发挥了应有的职能作用。区法院刑事审判团队现有人员4人，其中员额法官1名，法官助理1名，聘用制书记员2名。近三年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260件，审结260件，判处罪犯453人，其中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29人，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14人。

（一）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切实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

依法惩治暴力犯罪，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严厉打击故意伤害、强奸、抢劫、非法拘禁等侵害公民人身安全犯罪，审结此类案件46件，判处罪犯83人；依法审理寻衅滋事、妨害公务等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案件23件28人。严惩“毒

驾”“醉驾”危害公共安全行为，维护正常公共管理秩序，审结危险驾驶、危害公共安全、交通肇事等犯罪案件60件，对60名罪犯均判处刑罚。

严厉打击毒品犯罪，巩固无毒示范区成果。审结运输、贩卖等毒品犯罪案件25件，判处罪犯30人，其中五年以上有期徒刑29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24人，毒品犯罪重刑率达96%。积极参与无毒示范县区创建，利用“6.26国际禁毒日”、法制进校园等活动，教育引导社会公众、在校学生远离毒品、拒绝毒品。

从严惩治侵财性犯罪，保护群众财产安全。审结电信诈骗案件10件，判处罪犯76人，其中五年以上有期徒刑6人。依法对阳某某等25名被告人判处一至十五年不等有期徒刑，对何某某等36名偷逃高速公路通行费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加强与公安、检察、金融、市场、网信等部门的沟通协作，配合开展技术反制、紧急止付、追赃止损等工作。

打击破坏经济秩序犯罪，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审结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合同诈骗等扰乱市场秩序犯罪案件8件23人。依法审理了在全市影响较大、社会投资人众多的罗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审结了周某等人串通投标案。加大对涉案被告人财产查封、处

置力度，最大限度地挽回被害人损失，在维护社会稳定的同时，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坚决惩处职务犯罪，维护公职人员廉洁性。审结职务犯罪案件9件10人。从严惩治贪污、贿赂犯罪，审结了市民政局殡仪馆原处长赵某某受贿罪、滥用职权罪等一批有较大社会影响的职务犯罪案件。依法严厉打击脱贫攻坚领域职务犯罪，对以脱贫攻坚为名，滥用职权、收受贿赂的东溪河镇原党委书记马某某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坚决打击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微腐败，依法对原马家坝乡五七村支部书记王某某以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积极开展预防职务犯罪法治宣传，选择有重大影响的职务犯罪案件进行公开宣判，收到了良好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

严厉打击环境资源犯罪，护航朝天生态安全。审结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非法捕捞水产品等环境资源刑事案件13件15人，先后在大滩、中子、朝天等地公开巡回审理了赵某某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黄某某犯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李某某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等案件，社会反响强烈。坚持系统保护思维和恢复性司法理念，通过创新裁判方式，实行替代性修复，责令涉刑事被告人河滩生态修复500余亩，放养鱼苗15000余尾。

（二）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净化政治生态和社会环境

高位谋划，强化责任。制定《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施方案》，先后召开专题会议6次，研究部署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设立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业化办案团队，选取政治素质过硬、审判业务精、作风过硬的员额法官组成涉黑涉恶案件合议庭成员，并加大对办案人员的专题培训，不断提高办案水平，确保办案质量。

精准打击，提升质效。审结涉恶、涉“保护伞”案件3件8人，公开审理了以王某某为首的全市首例恶势力团伙案件，对6名被告人均判处实刑。加大“破伞打网”力度，依法对王某某、寇某以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四年四个月、六年六个月有期徒刑。着力“打财断血”，按时完成“积案清零”“黑财见底”工作目标。

标本兼治，凝聚合力。通过本院公告栏、显示屏、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播放扫黑除恶相关标语30余条，为专项斗争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组织开展涉黑恶线索大起底、大排查活动，向区扫黑办移送在审理、执行中发现的涉嫌“寻衅滋事”、“高利贷”等线索8条，向公安机关移送暴力收贷等涉恶案件7件。积极参加行业治理，向相关行业发出司法建议2份，均得到回复。

近年来，区法院刑事审判工作始终坚持打击犯罪，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取得了可喜成绩。先后被市法院、区委表彰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刑事审判团队1名干警荣立个人三等功、2名干警荣获“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1名干警连续两年考核为“优秀科级领导干部”。

（三）积极推进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着力提升刑事审判公信力

扎实推进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以刑事案件庭前会议、非法证据排除、法庭调查“三项规程”为抓手，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三年来，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等出庭7次，召开庭前会议40余次，启动排除非法证据程序6件，当庭宣判27件，初步构建起以证据为核心的案件事实认定体系。

狠抓刑事审判工作配套改革。深入推进刑事速裁程序、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加大刑

事案件普通程序简易审力度，有效提升办案效率，三年来，共审结认罪认罚案件163件。积极开展量刑规范化改革，认真执行量刑规范化指导意见，确保罪刑相当、罚当其罪。推动刑事辩护全覆盖改革，三年来，为115名被告人指定律师为其提供辩护，同比上升70%。全面完成刑事涉案财物管理改革，做到处置有序、全程留痕。切实发挥人民陪审员作用，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案件人民陪审员参审率达98%。

坚守防范冤错案件底线。狠抓刑事案件审判质量，坚持最高标准、最严要求作出最正确判决。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人权保障等原则，三年来，我院刑事案件上诉率3%，二审改判发回率1.2%。对建院以来的11件暂予监外执行案件进行了复查，有效规范办理暂予监外执行程序。

（四）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体系建设

切实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始终坚持教育、改造、感化、挽救的方针，对具有法定、酌定从宽情节及认罪认罚的被告人依法从宽处罚，符合法定条件的，依法适用非监禁刑，积极化解消极因素，争取更好刑罚效果，三年来，判处缓刑、管制等非监禁刑238人，非监禁刑适用率达52%。

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刑事犯罪，严格把控审限，规范办理流程。建立涉未成年人案件快速办理、法律援助机制，及时为受侵害未成年人提供司法救助和法律援助。认真落实未成年人犯罪档案封存制度，降低其社会影响，及时开展隐私保护、心理疏导、跟踪帮扶等工作，不断营造保护、关爱未成年人的法治氛围。

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治理。积极参与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和平安创建活动，严格落实

“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组织开展送法进学校、进社区等法治宣传活动，广泛开展以案释法、法治讲座和法治互动体验，选择典型案例，邀请学生参与旁听庭审，增强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积极做好缓刑帮教工作，加强与社区矫正部门的沟通协作，对136名判处缓刑的被告人进行了回访和帮教。

（五）坚持党对刑事审判工作的领导，加强刑事审判队伍建设

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旗帜鲜明讲政治，切实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确保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人民法院的政治属性，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党的刑事政策，始终在刑事审判工作指导思想、司法理念、工作举措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守纪律规矩，严守法治底线，确保刑事审判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坚持把专业建设放在突出位置。强化刑事审判团队建设，深化司法能力提升行动，推动裁判文书说理改革。加大教育培训力度，选派4名刑事审判人员赴法官学院学习。切实加大刑事审判科技投入，加强刑事审判与现代科技深度融合，发挥类案检索、裁判指引、大数据分析等功能，统一裁判尺度，提升审判质效。

坚持把作风纪律作为底线红线。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加强刑事审判队伍自身廉政建设，筑牢防腐防线，坚守清廉底线。严格执行任职回避、“五个严禁”、防止内部人员干预办案等制度规定。坚持自我革命、刀刃向内，对违纪违法零容忍，原刑事审判法官谭某某因玩忽职守被移送司法，并调离法院。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刑事审判工作与党和人民对刑事审判新要

求、新期待还有差距，依然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传统刑事司法理念有待改变。刑事诉讼领域“重打击、轻保护”“重实体、轻程序”“重配合、轻制约”等传统观念仍然存在。适用法律的能力仍需提升。新型犯罪形式多样、手段翻新，面对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司法实践中难以准确把握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影响罪责的准确认定。沟通协调机制仍需健全完善。个别案件因审判、公诉、侦查等机关沟通机制不完善，影响了办案质效、财产刑判决执行难度大；病残罪犯“收监收押难”问题，尚未从根本上获得解决；人犯提押路程远、“六专四室”建设不规范，安全保障存在较大风险隐患。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仍需深化推进。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率总体偏低；法律援助经费不足、律师供给不均、辩护质量不高；排除非法证据程序落实不够到位，刑事法官“不愿、不敢、不善”适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的现象仍然存在。刑事审判队伍建设仍需不断加强。近年来重大、疑难、复杂刑事案件频发，案多人少矛盾依然突出；个别法官因履职不到位，损害了司法形象；刑事法官职业风险和压力加大，职业保障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刑事被害人司法救助金严重不足。

三、今后的工作打算

在今后的工作中，区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决策部署，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树牢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坚持刑事审判改革创新，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更好地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国家长治久安。

一是要坚持把政治安全放在首位，全力维

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严惩危害国家安全、政治稳定、编造传播网络政治谣言等犯罪活动，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扎实开展电信网络诈骗、金融领域犯罪、毒品犯罪等案件的审理工作，推进平安朝天建设，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是要坚持依法严惩高压态势，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围绕“深挖根治”的要求，依法严惩黑恶势力犯罪，充分发挥专项斗争的引领、辐射、带动作用。聚焦非法集资、“套路贷”“软暴力”等突出问题，深化线索摸排，确保除恶务尽、堵漏建制。

三是要坚持以审判为中心改革方向，全面落实刑事司法改革任务。建立健全与公安、检察等单位各尽其职、配合有力、制约有效的工作机制。严格贯彻执行“三项规程”，切实提高出庭作证率、律师辩护率和当庭宣判率。严格执行认罪认罚从宽刑事政策和刑事速裁制度，构建多数简易案件快速审理、少数复杂案件精细化审判的工作格局。

四是要坚持政治过硬和本领高强并重，着力加强刑事审判队伍建设。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确保刑事审判正确的政治方向。着力培养造就高层次刑事审判工作人才，全面提升干警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职业精神。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促进干警清正、队伍清廉、司法清明。

五是要坚持党的领导不动摇，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刑事审判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更加自觉地接受人大监督，进一步拓宽监督渠道，切实有效改进工作。不断加大巡回审判和司法公开力度，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朝天区2020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 审 议 意 见

区人民政府：

按照区人大常委会2021年监督工作计划，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朝天区2020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题调研。2021年11月12日，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专题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广元市朝天区2020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和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广元市朝天区2020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调查报告》。

审议认为，2020年度，朝天区切实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管理机制不断完善，运行良好，严格执行资产新增、管理、处置制度，资产使用效益不断提升。建立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平台，有效提升了管理质效。同时，审议指出，我区在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主要存在以下一些问题：一是资产管理意识不强，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对贯彻落实上级相关规定及要求有待进一步深化、细化；二是部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权属尚不够完全清晰、资产信息尚不够准确，呆账坏账和长期挂账等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三是资产管理制度执行力不够强，管理绩效有待提升，资产购入、处置全额纳入预算管理须强力推进，资

产使用及调配不够精准及时；四是资产管理队伍的建设力度不够，工作人员还需充实，业务能力还需提升。针对上述问题，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如下建议：

一、强化管理意识，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组织学习宣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及相关管理制度，提升资产管理意识。进一步深化上级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健全我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配置、处置等相关配套制度。

二、全面清理资产，明晰管理职责。对全区开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理，准确摸清家底，准确完善信息，准确明晰产权，在此基础上明晰资产管理职责并动态监管，确保全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范有序。

三、增强执行力度，提升管理质效。在制度健全、职责明晰的基础上，应加大各项制度的执行力度，严格按照制度规范管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区财政部门要加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整改，对执行管理制度不力的要及时追责问责，不断提升资产管理质效。

四、强化队伍建设，提高管理水平。针对当前资产管理队伍不足，管理业务水平不高的现状，应尽快充实管理人员，加大管理人员业

务培训，让资产管理最基础的要素得到保障，从而提高我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抓好审议意见的办理工作，并于三个月后将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送区人大财经委征求意见，再以正式文件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区八届人大常委

会会议将专题听取和表决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2021年11月22日

广元市朝天区2020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专项报告

——2021年11月12日在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局长 蒋长福

区人大常委会：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会议报告全区2020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一、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基本情况

（一）资产总体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区纳入编报范围的行政事业单位共348户，其中行政单位63户，事业单位285户，资产总额813740万元。

按单位性质分：行政单位国有资产620853万元，占76%；事业单位国有资产192887万元，占24%。

按资产构成分：固定资产99227万元，流动资产331385万元，无形资产3869万元，其他资产379259万元。

（二）具体管理情况

1.资产配置情况。2020年度，我区配置固定资9774万元（账面原值，下同）。从资产类别分析，配置土地、房屋及构筑物4645万元，配置通用设备1405万元，配置专用设备3352万元，配置文物和陈列品1万元，配置家具、用具、器具及动植物371万元。从配置方式分析，新购3534万元，调拨3502万元，接受捐赠601万元，其他方式新增2137万元。配置无形资产92万元。从资产类别分析，配置土地使用权19万元，配置

计算机软件73万元。配置方式：新购73万元，调拨19万元。配置在建工程2541万元。

2.资产使用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区自用固定资产149269万元，其中：在用148971万元、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298万元。自用无形资产4813万元。

3.资产处置情况。2020年度，我区处置资产362万元。从资产类别分析，处置固定资产362万元；从处置形式上分析，出售\出让\转让87万元，无偿调拨（划转）24万元，报废报损251万元。

（三）重点资产情况

1.土地资产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区土地账面面积506475平方米，账面原值3718万元，账面净值3076万元。

2.房屋资产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区房屋账面面积620425平方米，账面价值92545万元，其中办公用房面积64845平方米，业务用房面积456197平方米，其他用房面积99383平方米。本年度新增账面面积31200平方米，账面原值4096万元。

3.车辆资产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区车辆账面数量224辆，账面原值5092万元，账面净值1346万元。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224

辆。本年度新增车辆8辆，账面原值253万元；处置车辆14辆，账面原值247万元。

4.在建工程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区账面在建工程10205万元，其中，在建9759万元，已投入使用446万元（未转固年限大于6个月446万元）。本年度新增2541万元。

二、资产管理工作的具体措施与成效

（一）理顺资产管理体制、压实工作责任。一是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及时组织修订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从制度层面规范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行为，保证资产管理配置有标准、使用有规定、处置有监督；二是强化资产管理意识，压实资产管理责任，落实专人履行专职，对新增资产及时入账登记，对报损资产及时按程序上报，使资产管理制度化、常态化。

（二）认真审核把关，严格控制相关程序。建立资产新增、管理、处置机制：一是通过调剂、购置等方式，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管理，切实把好“入口关”。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必须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合理提出采购需求，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执行。二是加强资产使用管理，定期开展实物资产清查盘点，做到物尽其用，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三是重点抓好国有资产的公开处置工作，进一步规范处置行为，切实把好“出口关”，杜绝国有资产的流失。

（三）充分利用信息化优势，提高监督质效。协调相关部门，开通我区乡镇二级事业单位金财网，使全区每个行政事业单位能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资产进行管理，做到信息化全覆盖，国资部门对资产变动实时监督。同时建立了全区资产管理QQ群，实现了信息互通、工作交流与政策方面有解惑答疑，促进了资产

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四）优化资产配置，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主要通过合理配置资产、充分盘活资产、严格管理资产加强资产收益管理等有效措施，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三、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部分单位的资产管理意识不强，重资金轻资产和重购建轻管理的现象还较为突出；二是随着行政区划调整和机构改革的推进，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权属尚不够完全清晰、资产信息尚不够十分准确，呆账坏账和长期挂账等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三是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绩效评价体系不健全，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督还需要往深里做往实里做；四是资产信息化管理综合平台功能不完善，尚不能完全满足信息化监管的需要。五是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国库管理、财务管理结合的还不够紧密。资产管理嵌入预算编制管理方式，切入环节、时点以及工作流程等运行机制尚未完善。六是资产管理工作相对繁杂、不仅政策性强，而且事务性工作也多，工作人员还显得十分紧缺。

四、下步工作打算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规范国有资产处置行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我区将从以下三个方面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工作：

（一）健全管理制度机制。认真贯彻学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8号，以下简称《条例》），对照《条例》相关内容，按照省市出台的资产管理各项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突出部门和单位的主体责任，及时修订完善《广元市朝天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细则》、《广元市朝天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等

一系列规章制度。

（二）创新管理方式。一是结合行政区划调整“后半篇”文章工作要求，进一步摸清资产底数、政策底数和问题底数。引导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范国有资产会计核算和管理，确保各类国有资产统计结果真实、准确、可核查；二是按照“严控总量、做优增量、盘活存量、提高质量”的思路，完善资产的利用和管理制度，加快推进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充分盘活存量国有资产并提高国有资产收益，不断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增强国有经济活力；三是提高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的深度衔接，进一步探索出一条

合理配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降低行政成本，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需要”的管理思路。

（三）完善监管体系。一是调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的主动性、积极性，强化行政事业单位管理主体责任，实现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有效管理。二是对现有的资产管理规章制度进行梳理，根据我区实际情况逐步完善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各个环节的管理流程。三是依托资产信息管理系统，进一步加强动态化监管。四是严格执行国有资产处置制度，进一步完善现有处置程序，优化处置流程，规范处置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调整全区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

(2021年11月12日在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广元市朝天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听取了区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提请审议批准调整全区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经审议，同意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调整全区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审查意见》。决定批准广元市朝天区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为264245万元。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调整 全区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

区人大常委会：

经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41次会议批准，我区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285694万元（一般债务210829万元，专项债务74865万元）。

2021年3月，市财政局依法收回了我区2015-2018年因企业自有资金偿还和核销核减等情况形成的部分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1449万元。按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计算方法，2019年末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253194万元（一般债务209329万元，专项债务43865万元），加上市财政局下达的我区2020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2500万元（一般债务1500万元，专项债务

31000万元），减去省财政厅依法收回的部分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1449万元（一般债务14358万元，专项债务7091万元），2020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264245万元（一般债务196471万元，专项债务67774万元）。

现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将我区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由285694万元调整为264245万元。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3日

关于提请审议批准调整全区2020年地方政府 债务限额的议案的说明

——2021年11月12日在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一、依法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和《四川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川府发〔2015〕3号）有关规定，市（州）县（区）政府新增限额和总限额，由市（州）县（区）政府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并在每年预算调整方案中如实反映债务余额变化情况，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2020年12月28日，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已审议批准我区2020年政府债务限额为285694万元（其中：一般债务210829万元，专项债务74865万元）。

二、2020年政府债务限额调整原因

省财政厅按照财政部加强债务管理的要求，报经省政府同意，对全省2015-2018年因企业自有资金偿还和核销核减等情况形成的部分政府债务限额进行了调减。根据省财政厅调减额度，2021年上半年，经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依法收回我区政府债务限额21449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4358万元，专项债务7091万元）。

三、按程序确定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一）确定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市财政局收回我区部分政府债务限额后，全区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264245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96471万元，专项债务67774万元）。

计算过程如下表：

地区	合 计 (万元)	一般债务限额(万元)				专项债务限额(万元)			
		小计	2019年 限额	2020年新 增限额	2020年收 回限额	小计	2019年 限额	2020年新 增限额	2020年收 回限额
公式	1=2+6	2=3+4-5	3	4	5	6=7+8-9	7	8	9
朝天区	264245	196471	209329	1500	14358	67774	43865	3100	7091

（二）提请区人大常委会批准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参照中央、省、市做法，区政府已重新核

定上述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本次会议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经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后，区政府将依据限额举借债务。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广元市朝天区2021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1年11月12日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广元市朝天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听取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广元市朝天区2021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经审议，同意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朝天区2021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广元市朝天区2021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2021年财政收支预算 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1年11月12日在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局长 蒋长福

区人大常委会：

区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审查通过了《关于广元市朝天区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在财政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地方政府债券的发行，落实各项民生保障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财政收支预算有一定的变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规定，需要对区级2021年财政收支预算进行调整。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会议报告全区2021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查。

一、1—9月全区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1年1—9月，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98338万元，比上年同期205285万元减少6947万元，下降3.38%。一是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4681万元，占年初预算28416万元的86.86%，比上年同期20145万元增加4536万元，增长22.5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1556万元，占年初预算17825万元的64.83%，比上年同期12180万元减少624万元，下降5.12%，非税收入完成13125万元，占年初预算10591万元的123.93%，比上年同期7965万元增加5160万元，

增长64.78%。二是上级补助收入145897万元，比上年同期162516万元减少16619万元，下降10.23%。三是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3900万元，比上年同期4210万元减少310万元，下降7.36%。四是上年结余收入28万元，比上年同期391万元减少363万元，下降92.84%。五是债务转贷收入23832万元，比上年同期18023万元增加5809万元，增长32.23%。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165153万元，占年初预算124858万元的132.27%，比上年同期152778万元增加12375万元，增长8.1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1年1—9月，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9253万元，比上年同期43468万元减少14215万元，下降32.70%。一是本级收入完成11903万元，占年初预算39892万元的29.84%，比上年同期6006万元增加5897万元，增长98.19%。二是上级专项补助收入250万元，比上年同期6462万元减少6212万元，下降96.13%。三是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7100万元，比上年同期31000万元减少13900万元，下降44.84%。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实现22938万元，占年初预算39895万元的57.50%，比上年同期22935万元增加3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1-9月，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90万元，占年初预算180万元的50%。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实现90万元，占年初预算180万元的50%。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1-9月，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5861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占年初预算6790万元的86.32%。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实现3461万元，占年初预算4764万元的72.65%，主要安排用于支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金。本期结余2400万元。

二、2021年财政收支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2021年1-9月预算执行情况及相关政策因素分析，结合我区实际，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需由年初预算124858万元调整为246435万元，调增121577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应由年初预算124858万元调整为246435万元，调增12157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需由年初预算39895万元调整为40441万元，调增54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相应由年初预算39895万元调整为40441万元，调增546万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均不作调整。其分类调整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调整方案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方案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需由年初预算124858万元调整为246435万元，调增121577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97.37%。一是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416万元不作调整，但其分项需作调整。其分项调整情况为：增值税调减1158万元、企业所得税调减1248万元、个人所得税调减78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调减40万元、印花税调增120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调增45万元、土地增值税调减250万元、车船税调增15万

元、耕地占用税调增200万元、契税调减120万元、环境保护税调减20万元；专项收入调减1514万元、行政性事业收费收入调减712万元、罚没收入调减283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调增4175万元、捐赠收入调增250万元、其他收入调增618万元。二是经常性转移支付收入调增61976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调增2699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调增688万元，结算补助收入调增202万元，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调增5343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调增500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调增26010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调增802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调增3591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调增39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调增7857万元，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调增2766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调增4314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调增678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调增518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调增1884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调增3407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323万元。三是专项转移支付收入调增4179万元。四是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调增50864万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4000万元，置换一般债券资金46864万元。五是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调增3900万元。六是上年结余收入28万元。七是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30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方案

按照当年财政收支平衡的原则，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应由年初预算124858万元调整为246435万元，调增121577万元，较年初预算增

长97.37%。其分项调整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调增11万元；公共安全支出调增802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13.74%；教育支出调增6171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31.95%；科学技术支出调增120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93.02%；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调增1512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68.7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调增9342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62.79%；卫生健康支出调增4248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39.80%；节能环保支出调增6094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122.99%，城乡社区事务支出调增385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13.14%；农林水支出调增36292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152.44%；交通运输支出调增7152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274.87%；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调增379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17.31%；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调增122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52.59%；住房保障支出调增1884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48.0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调增1473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195.88%；债务付息支出调增20万元；动用预备费1300万元；上解支出调增6万元；债务还本支出调增46864万元。

需特别报告事项，一是动用预备费1300万元，安排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面支出。二是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30万元，安排用于兑现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助。三是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50864万元安排使用情况。其中：新

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4000万元全部安排用于七盘关至曾家山旅游扶贫公路建设；置换一般债券46864万元，安排用于偿还2021年到期的政府一般债务本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调整方案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需由年初预算39895万元调整为40441万元，调增546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1.37%。主要是上级专项补助收入调增247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调增17100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调增219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调增66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调增91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调减17177万元，调减的主要原因是供地计划未实现以及土地增减挂项目实施缓慢和已取得的出售指标变现困难。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相应由年初预算39895万元调整为40441万元，调增546万元，较年初预算增长1.37%。其分项调整情况为：城乡社区支出调增376万元，其他支出调增17347万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安排支出17100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247万元），债务付息支出调减17177万元（在收回的部门存量资金中安排）。

需特别报告事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7100万元安排使用情况，其中：乡村振兴项目11600万元、朝天城区景家坝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00万元、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3500万元。

关于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执法检查情况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的初审意见

——2021年11月12日在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区人大常委会：

2021年4月28日，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和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并提出审议意见转交区人民政府落实。根据监督法的有关规定，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区人民政府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情况进行了审查，现提出以下初审意见：

一、高度重视，积极整改，成效显著

区人民政府对区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专题研究部署，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整改成效显著。

（一）思想认识到位，压实整改责任。政府采购覆盖面广、政策性强、社会关注度高。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政府采购工作，全面落实审议意见整改责任，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广泛宣传《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强化工作人员培训，有效提高了政府采购队伍工作水平，改进采购服务工作，坚持依法依规办事。

（二）坚持问题导向，逐条逐项整改。健全完善政府采购监管机制，逐步完善有效规范的制度体系，促进政府采购工作有序开展。加强对采购人、供应商、中介机构及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针对审议意见提出的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增强做好政府采购工作的主动性、预见性和科学性，不断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

（三）强化采购监管，规范采购行为。完善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扩大政府采购规模和范围，有效降低财政支出成本。严格把好政府采购方式和各环节的审批，严格执行公开招标采购的相关规定，切实保障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得到有效贯彻，努力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最大限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执法检查组对整改工作表示满意。

二、初审建议

综上所述，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认为，区人民政府对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提出的意见建议高度重视、措施得力、整改到位，取得了明显成效，应予充分肯定。建议区人大常委会通过《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关于《区人大常委会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法检查报告 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2021年4月28日，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专题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和《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并提出审议意见。区政府高度重视，赓即进行专题研究，全面落实审议意见。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一）关于“依法采购意识需进一步增强”的落实情况。一是认真落实政府采购决策部署。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等政府采购决策部署，严肃工作纪律，强化作风整治，确保政府采购工作不跑偏、不走样。二是持续加强采购制度建设。修改完善了政府采购操作规程和内控机制，出台《采购人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建设工作方案》。严把政府采购各关口，做到每一次采购活动信息从源头需求、过程、结果等各环节全流程公开透明，将采购活动置于阳光下运行。三是强化采购法的宣传培训。把《政府采购法》纳入我区“八五”普法重点内容，充分利用短视频、微

信等新媒体大力宣传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坚持以会代训，在全区财政工作会和预算绩效工作会上对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的分管领导、采购专员及代理机构进行专题培训，有效提高了相关人员的法治意识和业务能力。将《政府采购法》纳入区政府常务会议、区政府党组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并督促区级各部门、各乡镇进行学习，坚决做到依法行政，依法采购。

（二）关于“采购预算管理不够规范”的落实情况。对采购预算管理中存在不规范的问题，组织区财政局进行了认真梳理，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对下一年度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进行了提早规划和部署，制定了预算编制操作手册。一是科学编制采购预算方案。坚持“无预算不采购”的原则，要求各预算单位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应编尽编采购预算，能细化的必须细化。二是强化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区财政局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要求，严把审核关，认真落实采购政策，严禁“无预算、超预算采购”。三是强化政府采购预算公开。按照相关规定，要求预算单位对本单位政府采购的预决算情况在区人民政府网站和官方媒体等渠道进行了说明和公开。

（三）关于“采购监管还需进一步加强”的落实情况。一是稳步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建设。完善了电子化平台建设的前期信息设

置和录入等准备工作，11月份将全面推行我区的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平台操作。严格审核集采和非集采项目，对应纳入集采目录的品目必须坚持纳入集中采购，尤其是涉及网上竞价品目的必须进行网上竞价，有效降低采购成本，提升采购性价比。二是强化采购流程审核监管。对采购人的采购方案、价格评估论证及采购方式的划分进行严格审核审批，加大对采购现场评审活动、中标确定等实施环节的监管力度。加强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采购相关当事人诚信档案，及时上报企业失信报表，积极处理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事项。三是持续开展专项整治活动。6月，区纪委监委、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开展财务乱象治理检查，对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进行了专项检查，发现问题3个，并及时整改。10月，区财政局、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六部门联合开展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暨违纪违法专项整治行动，主要围绕采购人、供应商、评审专家、代理机构等方面存在的违纪违规行为进行专项整治。同时，完成了省委第五巡视组对我区政府采购专项巡视反馈的问题整改工作，积极配合市审计局开展全市政府采购领域的专项审计工作，进一步优化我区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政府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合理编制采购预算，进一步规范采购行为，健全完善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政府采购管理的规范性和透明度。一是加强法规宣传，提高法制意识。持续把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宣传执行工作作为依法行政的基础性工作，进一步提高依法采购意识。二是完善规章制度，规范机制建设。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规范限额以下的单位采购项目。三是加强电子化采购推广运用，提高采购透明度。利用电子化平台将单位的政府采购项目从申报到验收，实现全流程电子化全覆盖。四是深入开展专项整治活动，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开展对政府采购领域的监督检查、审计和巡查工作，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对我区政府采购领域的监督审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举一反三，努力推进政府采购领域的风险防控和反腐治理工作，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

特此报告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日

关于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执法检查情况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的初审意见

——2021年11月12日在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区人大常委会：

2021年6月30日，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和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发出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实施情况的审议意见》。审议意见办理期间，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研究措施、制定方案、落实责任，确保了审议意见认真办理；区人大常委会有关领导和社建委跟踪了解了办理落实情况。目前，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提出的“安全生产宣传还不够深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还有差距，安全生产监管体系还不够完善，安全生产保障还需加强”等四个方面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建议均得到了积极办理，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我委初审认为：区人民政府对区人大常委

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实施情况的审议意见》重视到位、办理认真、落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达到了执法检查的预期目的，建议区人大常委会通过区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实施情况的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报告》。

同时，我委建议，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持续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宣传教育；持续加强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监管体系建设，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一线操作层面的安全意识培养；持续加强对安全生产执法检查队伍的执法能力水平提升；持续加强对安全生产执法后勤保障建设，特别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执法设施设备的配备，履行好政府应当履行的法定职责，既有效确保安全生产法在我区认真贯彻实施、维护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又有效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关于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实施情况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的报告

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实施情况的审议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已收悉，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认真抓好工作建议的推动落实，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现将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今年以来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

1-9月，全区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1起，死亡1人，分别较去年同期减少2起、1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下降66.7%、50%，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

（一）安全责任有效压实。一是压实党政领导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制定了区委区政府领导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两个清单”，建立健全了区委区政府领导安全生产履职档案。二是压实乡镇属地责任。机构改革后，12个乡镇均设立应急办或综合行政执法办，并保留安办，专职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三是压实部门监管责任。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持续推动落实《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和《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工

作职责年度述职制度》，把安全生产的责任落实到每个环节、每个岗位、每个人。四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清单》和双重预防机制提档升级，在重点行业领域推进安全生产责任险，持续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建设。

（二）专项整治扎实有效。聚焦我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35项具体任务，统筹推进建设工程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整顿、安全生产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食品加工企业和小作坊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四个专项”，建立问题隐患和整改措施清单，严格落实问题隐患闭环管理要求。截至目前，全区共排查各类安全生产隐患2368个，已整改2357个，整改率99.5%，35项攻坚具体任务已完成32项，完成率91%。

（三）安全基层基础更加稳固。一是扎实推进保护生命工程建设。新建公路安全防护（防撞墙、波形护栏、标志标牌、凸透镜等）工程22千米、“渡改桥”工程1个，整治国省干道道口2处，加装路面交通监控系统13个。全面完成城区消防车通道治理。二是加大地灾引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工作。对全区98个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排查，完成治理14处，正在治理18处，45处已完成监测设备安装并上线运行。三是常

态化开展安全风险防范预警。每周至少一次安全风险预警提示，每季度针对辖区安全风险形势进行分析研判，强化防范措施。

二、《意见》办理落实情况

(一) 加大学习宣传力度。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充分运用区政府常务会议、区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等形式，深入学习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和领导指示批示精神，重点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二十六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组织各乡镇、区级各部门观看了“生命重于泰山——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进一步强化了“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二是坚决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安全生产决策部署。组织召开全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3次，安委会全体成员会议4次，先后多次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部署推进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同时，将贯彻上级领导指示批示及相关会议、文件精神纳入各乡镇、区级各部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并作为督查检查重点内容，推动安全生产各项决策部署落实落地。三是强化安全宣传培训。广泛发动各级各部门各企业参加“测测你的安全力”全国安全知识网络竞赛、“安全生产知识问答”活动，全区约30000余人参与答题活动。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和安全生产宣传“五进”活动48场，累计接待咨询群众15000余人。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操作规程等知识培训，对烟花爆竹、非煤矿山等重点行业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开展培训6期230人。

(二) 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一是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提档升级。在区乡党政层面全

部建立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工作包保责任清单、对口联系责任清单、督导检查清单，并督促重点行业部门优化安全生产责任清单，落实企业安全承诺清单，持续实施安全生产清单制示范企业创建，分行业加快推进“清单制+信息化”建设，固化安全生产责任。二是推行安全生产“两书一函”制度。用好约谈通报、警示曝光、建议提醒等“组合拳”，针对安全事故、责任落实、隐患整改和“两会”等重点时段，及时向有关乡镇、部门累计发出《安全生产工作提示》《提醒敦促函》《督促限期整改通知书》等70余份，把责任压实到最小工作单元。三是全面落实领导干部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登记报告制度。制定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每季度调取区乡党政领导、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健全履职档案，督促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四是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强化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的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督促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完善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知识教育培训，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清单》，将安全生产责任和要求落实到每个环节、每个班组、每道工序、每个岗位、每个员工。督促企业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做到自查自改自报，实现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的规范化。

(三) 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水平。一是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始终保持“打非治违”的高压态势，坚持用常态化监管执法和从严事故查处推动工作落实。今年以来，交通运输、建

筑施工、工贸、道路交通、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行政处罚1540起，罚款33.973万元。在事故调查处理中，加强与纪委监委、公安、检察等部门的行刑衔接，按照“目标同向、介入同步，取证同时、研判同析，处理同商、结果同用”的“六同工作法”，提升调查效率和责任追究力度。按期完成广元源利商砼有限责任公司“6·19”一般坍塌事故调查1起，结案率100%。坚持“两减少两提升”原则，探索推进清单执法，分行业制定了11份专项行动检查清单、问题清单、整改清单，按照统一执法编组、统一检查重点、统一执法标准、统一行动时间、统一安排专家“五统一”标准，深化“1+2+N”执法模式，搭建专家会商平台，提升监管执法效果。二是加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建设。在危险化学品、矿山、工贸等重点行业领域推动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围绕增强人员安全素质、提高装备设施水平、改善作业环境、强化岗位责任落实等方面，进一步提升企业安全生产保障水平，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目前，全区已建成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25家。三是加强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业务技能培训，每周一晚组织应急管理局全体干部职工开展应急管理“微课堂”集中学习，采取干部职工轮流讲业务的形式，同时，积极推出干部职工参加全省应急系统干部业务培训学习，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业务能力，目前已开展集中学习22期，外出培训干部15人次。

（四）强化安全生产监管保障。一是配强基层安监执法人员。区应急管理局持执法证人员达到27人，12个乡镇均挂安办牌子，配1-3人的专职人员；区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大队配备4名执法人员，曾家镇、羊木镇、中子镇三个片区

成立执法中队。二是物质基础得到保障。进一步加大安全生产执法和应急救援装备配置，提高执法保障，配备安全生产执法车辆2辆，执法设备275件，执法服装42套。三是严格逗硬考核。将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内容，对享有安全生产执法权的区级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考核，对执法不严不实的部门在年终绩效考核中扣分。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广泛宣传新《安全生产法》。及时印发《推进〈安全生产法〉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十大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按照方案职责分工和时间节点安排，充分利用区政府常务会、干部培训、媒体宣传等方式，着力营造知法、懂法、守法的良好范围。

（二）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坚持全面排查与严格执法相结合、企业自查与专业督查相结合，对排查出的问题隐患实行清单化、落实责任到人头，逐一整改销号闭环管理。定期开展风险研判，针对安全生产事故易发多发的重点行业领域、重点时段和重点区域进行全面排查整治，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按“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广元市朝天区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暂行规定》《广元市朝天区党委政府属地安全生产领导责任清单》《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年度述职制度》等制度规定的落实，每季度调取区乡党政领导、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并在每年度

第一次安委会上进行述职，健全履职档案，同时将安全生产工作清单责任落实作为督导检查重要内容，切实督促党委政府、监管部门、企业自身按单履职。

（四）抓实“创安2021”专项执法行动。聚焦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消防、燃气、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持续“打非治违”高压态势，采取突击检查、明查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大多

部门联合执法、清单式执法力度，督促指导企业从人、机、物、管、环5个方向全方位排查风险隐患，进一步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特此报告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日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决定

（2021年11月12日广元市朝天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现决定设立广元市朝天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人，委员3人。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名单

（2021年11月12日广元市朝天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

杨治国

副主任委员

赵泽成

委员（3人，按姓名笔画排序）

王国琼（女） 杨奉明 范小群（女）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任命名单

(2021年11月12日广元市朝天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区人民政府区长的提名，决定任命：

向虎林为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天君为广元市朝天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郭友模为广元市朝天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王发全为广元市朝天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局长；
何 澜为广元市公安局朝天区分局局长；
杨怀武为广元市朝天区民政局局长；
冯万荣为广元市朝天区司法局局长；
蒋长福为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局长；
张绍军为广元市朝天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德东为广元市朝天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袁加良为广元市朝天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玉恩为广元市朝天区水利局局长；
马天星为广元市朝天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 健为广元市朝天区林业局局长；
杨 军为广元市朝天区商务局局长；
刘安文为广元市朝天区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局长；
周 密为广元市朝天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任学勇为广元市朝天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吴天均为广元市朝天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向 鹏为广元市朝天区审计局局长；
石 英为广元市朝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刘长金为广元市朝天区统计局局长；
沈万全为广元市朝天区乡村振兴局局长；
刘汉城为广元市朝天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杨正东为广元市朝天区行政审批局局长；
张明光为广元市朝天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任免名单（一）

（2021年11月12日广元市朝天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区监察委员会主任的提名，任命：

徐浩文为广元市朝天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杨春恩、魏宁为广元市朝天区监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

袁加良的广元市朝天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任免名单（二）

（2021年9月29日广元市朝天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任命：

杨奉明为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张朝碧为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主任；

赵泽成为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刘如国为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

杨 勇为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信访办公室主任；

马天春为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专职副主任（正科级）。

免去：

王家广的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阳绪明的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杨奉明的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仇 雷的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张朝碧的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信访办公室主任职务；

李洪武的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专职副主任职务；

杨 勇的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广元市朝天区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组成人员 出（缺）席会议名单

主 任 张开翹

副主任 邝庆林 张满德 杨治国 向荣华

委 员（按姓名笔画为序）

马天春	王 兴	王国琼(女)	文春和	乔发福	乔碧蓉(女)
刘如国	李天润	李红伟	杨 勇	杨太平	杨奉明
杨筱芳(女)	张 华	张朝碧(女)	范小群(女)	易铭君	周泽军
赵文先	赵泽成	侯凡杰	咎永洪	党小丽(女)	殷晓琼(女)
解国斌					

请 假 石怀艳(女)